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科主任輪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報訂定
104 年 9 月 2 日湖農工實字第 1040006300 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為使各科業務銜接順暢，並避免科內教師皆無意願承擔科主任職務，特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七款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9 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科主任之遴聘由實習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；如徵詢該科專任教師均無意願擔任科主任，則採輪任制度。
- 三、科主任輪任產生方式：
 - (一) 排序名單由各科科務會議討論訂定，依序輪任之。
 - (二) 依排序名單輪任科主任者，若適逢擔任其他行政工作或教師個人之因素而無法擔任者，得自行商請其他排序教師調換之，並經科務會議確認。
 - (三) 任期兩年為一任，若寒假接任，則需延長半年，屆滿即卸任；若有意願續任，任期不受此限。
- 四、各科應於科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召開科務會議提出新任科主任人選建議名單給實習主任，由實習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